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绿化施工行业储备库

招标编号：YXGDZB-2021019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b>第一册 .....</b>	<b>3</b>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	21
<b>第二册 .....</b>	<b>25</b>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6
一、说明 .....	27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27
2. 定义 .....	27
3. 合格的投标人 .....	27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及验收 .....	28
5. 投标费用 .....	28
6. 踏勘现场 .....	28
二、招标文件 .....	29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9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2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0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3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0
12. 投标文件格式 .....	31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31
14. 投标报价说明 .....	32
15. 投标货币 .....	32
16. 投标有效期 .....	32
17. 投标保证金 .....	3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33
19. 投标截止期 .....	3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34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34
五、开标与评标 .....	35
22. 开标 .....	35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35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6
六、合同的授予 .....	38
25. 合同授予标准 .....	38

26.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8
2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8
28.	履约保证金.....	39
29.	签订合同.....	40
30.	中标服务费.....	40
31.	其他.....	40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承诺书.....		50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五、业绩表.....		56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七、技术方案.....		58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61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2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3
唱标信封.....		64

# 第一册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绿化施工行业储备库（招标编号：YXGDZB-202101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性质：

1、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绿化施工行业储备库；

2、招标编号：YXGDZB-2021019；

3、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招标，无具体预算金额；

4、储备库拟招单位数量：5家；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3年；

6、其他具体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1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二楼招标代理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注：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4、文件售价：人民币150.00元（文件售后不退）。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6、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共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址：**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01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3、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并现场核对。

**六、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查询：**

**1、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联系方式：叶先生、方先生

联系人：0769-22012554

**2、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769-27283171-803

传真：0769-22765663

联系人：兰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注：带★号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商务要求

---

### 一、报价方式

本次协议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所有的应急抢险（园林绿化）服务项目，均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 二、付款方式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财政部门可向施工单位预付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报送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再向施工单位预付至预算金额的 60%。工程完工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支付。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注：

1、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根据结算金额，由相关分局，市局科室（办）及下属单位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2、因事故责任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中标人垫付的，依法向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偿。

### 三、其他

1、如果在服务期间内，国家法律法规、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的，则参照国家政策、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2、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施工框架合同的，应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补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明确施工单位、工程方案、施工范围、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

3、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

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技术要求

---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服务。
- 2、本次采购将确定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数量：5家。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3年。

### 二、应急队伍储备库的管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对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对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根据考核情况，每三年至少调整1次抢险工程队伍名录。

应急抢险工程单位如发生重大变故（如破产等），应及时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

### 三、服务范围

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直监管（含中心广场区域、东莞西站站前广场区域、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生态园大道、环城路、环城路北段、东部快速路、港口大道、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东莞植物园等）区域的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是指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工程措施的，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或其他按正常建设程序不能按时完成，经市政府批准紧急建设的工程）。

主要包括：

- 1、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环境保护及绿化等应急抢险工程；
- 2、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 3、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园林绿化应急工程；
- 4、其他由市城管部门主管的经检测认定需要采取措施的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

### 四、项目分配方式及相关说明

1、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实际发生时，由招标人在储备库中以轮候制确定项目的服务单位。轮流派单排号顺序依次按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排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一号、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二号，以此类推。

★2、投标人必须承诺若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 2 次的，招标人可取消其储备资格（从第 2 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生效）；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第一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严重程度，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第一，书面警告；第二，暂停下一次顺序派单分配资格。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第二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或违反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储备资格。

3、若有具体项目，所有中标服务单位都拒绝接受任务时，招标人有权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内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修改，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协议分配。

4、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储备资格等处罚。

5、因中标人被取消储备资格而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对该项目进行补充采购或对该项目重新采购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以保证正常需求。

★6、**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加入储备库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 五、服务要求

### 1、人员及队伍要求

(1) 中标人派出的实施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施工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施工工作。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向招标人进行申报，以做备案；如发生人员

的变更，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应及时向招标人进行申报及替换，所替换的人员专业要相符，职称与服务能力不低于原备案人员。在从事协议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服务的主要专职人员没有在招标人进行备案或冒名顶替的，给予中标人书面警告，并通报批评，同时招标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2、办公场所和专业设施设备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东莞市内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 中标人应配有项目应急施工需要的专业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3) 中标人应报备 2 个电话，在 24 小时情况下，均能保持通畅，便于接受紧急抢险任务。

## 3、现场管理要求

(1) 中标人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发改、财政、公安、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务、林业、安监、规划、应急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人员产生的纠纷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必要时需要配置防毒面具，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应急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4)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 自觉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

(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

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如招标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

#### 4、技术要求

施工项目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5、质量保证

(1)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招标人要求，则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招标人检查后方可使用。但招标人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

(2)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

(5) 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所有应急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园林绿化植物的养护期均为 12 个月。

####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管理单位的通知 2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招标人或管理单位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因中标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如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

(2) 非本项目应急用电未经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

除扣减中标人相应的项目工程费外，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进行应急作业时，应急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应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配置警示标志。

7、进入储备库的服务单位应当无条件服从指挥和调配，在应急抢险第一时间发挥作用，并组织适当的训练和演练。

8、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完工后，由相关分局，市局科室（办）及下属单位组织验收，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技术审查委员会监督验收。

附件一：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1 台	
2	反铲挖掘机	1 台	
3	自卸汽车	2 台	
4	吊车	1 台	
5	升降工作车	2 台	
6	高枝剪	5 把	
7	油锯	5 把	
8	发电机	2 台	

注明：上述设备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投标人应配齐上述设备，并全部能够应用于应急项目（需提供①投标人购买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证明资料；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b>一、说明</b>		
<b>1</b>	<b>1.2</b>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2</b>	<b>2.1</b>	招标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3</b>	<b>2.3</b>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二楼 电话：0769-27283171-803 传真：0769-22765663
<b>4</b>	<b>2.8</b>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 <a href="http://www.jxyinxin.com/">http://www.jxyinxin.com/</a> )、采购与招标网 ( <a href="https://www.chinabidding.cn/">https://www.chinabidding.cn/</a> )。
<b>5</b>	<b>3.7</b>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6.1	踏勘现场：无。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7	13.1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五套副本的投标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
8	16.1	投标有效期：九十天。
9	17.4.1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东莞鸿福支行 帐 号：44001770089052500952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10	19.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b>五、开标与评标</b>		
11	23.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_7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_6_人。
12	23.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分方法。
13	24.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次共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推荐名数，按实际可推荐的家数进行推荐。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
<b>六、合同的授予</b>		
14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30.1	本项目向各家中标人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b>16</b>	<b>30.4</b>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的，请转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442723010400056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	-------------	--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请各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 评分方法

根据评标原则，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分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 一、商务部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分，每获得一种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获奖情况	12 分	投标人在 2013 年至今获奖情况评价：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6 分； 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4 分； 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
3	项目业绩情况	30 分	1、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具有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15 分。 2、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具有应急抢险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得分 10 分 2、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参与过相关应急抢险工作或应急抢险演练，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或奖项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

## 二、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熟悉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熟悉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周密合理可行，应急抢险工程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务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基本了解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基本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应急抢险工程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对于工程施工工作政策法规不熟悉,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程施工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理解不全面,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一般,应急抢险工程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	服务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保障措施非常完整可靠,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支持,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处理措施一般,人力物力等资源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保障措施不完整,人力物力等资源不足,处理措施及步骤未完全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应急预案规章制度	10 分	<p>投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紧急情况下项目顺利实施。</p> <p>规章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全面完善,可行性和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p> <p>规章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设置基本齐全,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 6 分;</p> <p>规章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不完整,可行性和有效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对应资料不得分。</p>
4	设备配置方案	10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用户需求中设备最低配备要求的,得 6 分;(注明: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需提供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达到最低要求的基础下,每增加 1 台设备(设备包括:洒水车、反铲挖掘机、自卸汽车、升降工作车、吊车)加 1 分,最高得分 4 分。(注明: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需提供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开标截止前自有或已租赁机械设备按照优先满足用户需求中对机械设备基本需求的原则</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判断。
5	人员情况	15分	<p>投标人应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人员配备：</p> <p>①拟派专职管理、技术人员共9名或以上得9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拟派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园林绿化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加2分，中级工程师加1分，最高得4分；</p> <p>③拟派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员证加1分，最高得2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开标当月除外）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册

##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2.8. 发布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及验收**

4.1. 投标人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

4.3. 投标人应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5. 项目验收。

4.6.1 招标人应当自投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投标人共同进行。

4.6.2 在验收时,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6.3 由招标人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返工或整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税费。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必要, 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 但

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9.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 1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并封装，唱标信封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用 CD-R/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电子文件随正本提交。

11.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时主要需求等。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工程完工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支付。本次协议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所有的应急抢险（园林绿化）服务项目，均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 14.2.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 投标邀请 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

- 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7.4.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7.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4.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7.5.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③《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7.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7.7.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果公示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9.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8.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24.2.2条规定修正标价的；
- 17.8.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17.8.3 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7.8.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8.5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8.6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8.7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且查证属实；
- 17.8.8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能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17.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其中“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封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                                  |
|----------------------------------|
| 1、招标编号：_____；                    |
| 2、项目名称：_____；                    |
| 3、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
| 4、投标人名称：_____；                   |
| 5、投标人地址：_____。                   |

- 18.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8.1~18.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2.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1.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未拒绝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2.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3. 开标程序：
  - 22.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递交的补充、修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3.3.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

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3.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3.3.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3.3.4.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

23.3.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检查。

### **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保证金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招标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2. 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人代表身份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投标人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技术响应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②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③《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或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4) 商务响应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服务期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⑤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检查：未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的。

### 6) 违规行为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4.2.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2.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4.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3.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4.3.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4.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本次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 六、合同的授予

###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 26.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26.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6.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标结束后，将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网站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 2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 27.3.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7.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投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及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招标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2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①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②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2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成交）投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 15 日内无息退回。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②中标投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

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8.4.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招标人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的承诺条件是合同文件的当然组成部分，如中标投标人未能遵守，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原中标投标人负责。

29.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9.5.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招标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一）合同

（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四）中标通知书

29.6.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0.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3. 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0.4.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1. 其他

31.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利。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绿化施工行业储备库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绿化施工行业储备库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 1、在服务期限内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服务。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3年。

**二、在承接具体工程服务项目时，应与甲方就该具体工程服务项目签订单项工程服务合同。**

## 三、项目分配方式及相关说明

1、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实际发生时，由甲方在储备库中以轮候制确定项目的服务单位。轮流派单排号顺序依次按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排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一号、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二号，以此类推。乙方为第\_\_\_中标候选人。

2、乙方若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的，甲方取消其储备资格（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生效）；在服务期内，乙方第一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严重程度，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第一，书面警告；第二，暂停下一次顺序派单分配资格。在服务期内，乙方第二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或违反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取消其储备资格。

3、若有具体项目，所有中标人都拒绝接受任务时，甲方有权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 (2)对分配失败的工程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内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修改，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协议分配。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储备资格等处罚。

5、因乙方被取消储备资格而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对该项目进行补充采购或对该项目重新采购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

以保证正常需求。

6、乙方必须清楚理解：加入储备库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 **四、付款方式**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框架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申请，财政部门可向乙方预付框架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报送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再向乙方预付至预算金额的 60%。工程完工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支付。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注：

1、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根据结算金额，由相关分局，市局科室（办）及下属单位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2、因事故责任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乙方垫付的，依法向事故（隐患）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追偿。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的价格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五、应急队伍储备库的管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对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单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对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根据考核情况，每三年至少调整 1 次抢险工程队伍名录。

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单位如发生重大变故（如破产等），应及时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

#### **六、服务范围**

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监管（含中心广场区域、东莞西站站前广场区域、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生态园大道、环城路、环城路北段、东部快速路、港口大道、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东莞植物园等）区域的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是指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必须迅速采取工程措施的，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或其他按正常建设程序不

能按时完成，经市政府批准紧急建设的工程）。主要包括：

- 1、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环境保护及绿化等应急抢险工程；
- 2、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 3、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园林绿化应急工程；
- 4、其他由市城管部门主管的经检测认定需要采取措施的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程。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在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实施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 3、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 4、与建设单位良好合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5、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 **九、技术资料**

乙方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或具体的建设单位）。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或具体的建设单位）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或具体的建设单位），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或具体的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 本协议采购合同协议书；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本合同作为乙方向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法律约定，在乙方承接具体服务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仍需就具体项目情况，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签署具体项目承接合同。项目承接合同及本合同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矛盾，以具体项目承接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其中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绿化施工行业储备库	本次协议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所有的应急抢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均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三、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1）；
- 2、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4-2）；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4-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4-4）；
- 4、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等；
- 5、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4-5）；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1:

## 资格声明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4: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带★号为主要参数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报价方式、付款方式、其他等要求。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七、技术方案

- 一、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二、《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7-1）。
- 三、《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7-2）。
-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和评分标准编写。

附件 7-1:

##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2: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1、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带★号为主要参数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4、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单位代理的\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单位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单位即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投标保函格式（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招标文件递交，否则无需提供）

##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